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于所涉及的事项，我们已事先收悉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分红的条件，公司 2016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客观事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无异议。

二、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在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

制的监督和问责措施，提高内控的执行力，持续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我们同意《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关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已于事先收悉公司提供的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基本独立判断，现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担保事项，没有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五、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之独立意见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

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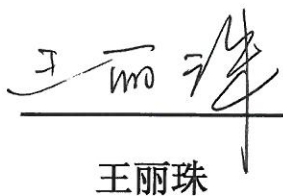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3,981.20 万元，非流动资产 47,354.81 万元中，投资性房地产 45,403.03 万元、固定资产 71.67 万元、无形资产 603.22 万元处于被法院查封状态。山水文化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作为山水文化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有效化解风险，彻底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丽珠


彭娟


庄礼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